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5.6.14 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 本公司得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八、 股東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九、 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 十、 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請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 十一、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三、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四、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其他議案、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之。

- 十五、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六、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七、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八、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二十、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

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一、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並應監督投票程序、防止不當投票行為、開驗表決票及監督計票員之記錄。

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1.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2. 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3. 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4. 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5. 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辯認或經塗改者。
6.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二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二十三、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二十四、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